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作出。

關於在德國對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因銷售 Tumi 品牌產品所支付或應付的增值稅（「增值稅」）而進行的審計，本公司於 2020 年第一季度獲告知，德國波鴻稅務刑事稅務事宜與稅務調查所(Bochum Tax Office for Criminal Tax Matters and Tax Investigation)及刑事及罰款事宜辦事處(Criminal and Fines Matters Office) 已經或將會針對上述實體的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開展刑事稅務調查。本公司獲告知亦認為，即使在潛在的稅收風險對本公司不重要的情況下，在德國啟動與稅務審計有關的此類調查是常見的。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查將不會導致對 Gendreau 先生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同時本公司顧問與德國稅務審計師正在討論的潛在增值稅風險範圍（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 2016 年收購 Tumi 之前的時期有關）亦不重大。

本公司作出此公告乃由於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r) 條要求披露董事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不論其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事宜並不重大。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 Gendreau 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20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